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6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佑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5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林佑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佑威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16 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  
17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然因上網搜尋  
18 偏門工作訊息，知悉出租1個金融帳戶1期2日可收取新臺幣  
19 （下同）8萬元之報酬，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  
20 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10時35分  
21 許，在苗栗縣頭份市統一超商得意門市，將其申辦之玉山銀  
22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23 卡，以賣貨便寄送方式，交給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  
24 並告以提款卡密碼。嗣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  
25 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  
26 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112年10月27日19時25分，向蘇盈月  
27 佯稱其個資外洩，須配合操作帳戶止付云云，致蘇盈月陷於  
28 錯誤，於112年10月27日21時26分、同日21時33分、同日21  
29 時37分，將4萬9,987元、4萬9,988元、4萬9,987元匯入本案  
30 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  
31 �嗣蘇盈月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蘇盈月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林佑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6 述，均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6頁），  
07 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  
08 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  
09 適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  
10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12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3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14 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本案帳戶經詐欺犯罪者於上揭時地向告訴  
17 人蘇盈月以前開方式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匯  
18 入前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惟矢口  
19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是要應徵  
20 工作，對方說是股票帳戶提兌公司，要租用我的帳戶，1期  
21 是8萬元，工作內容就是只要提供我的提款卡跟密碼而已，  
22 不需要做其他事情，我不承認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  
23 語，惟查：

24 (一)被告本案帳戶於上開時間遭詐欺犯罪者用以詐欺告訴人，致  
25 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遭詐騙之金額如數匯入本案  
26 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  
27 明確（見偵卷第31至35頁），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8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  
29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  
30 帳戶交易明細、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見偵卷第  
31 41、47至63頁），而此部分事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本

案帳戶確遭詐欺犯罪者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匯款、提款所用。

(二)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同法第13條第1項之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同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卻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雖非明知，但具有「蓋然性之認識（預見）」及「容任發生之意欲」，即足評價為不確定故意。此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同法第14條第2項參照），不容混淆。所謂構成犯罪之事實，係指行為具有違法性而存在可非難性之事實，行為人所為究係出於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抑或有認識過失，應根據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是否存在前開「認識」與「意欲」及其程度，而異其評價。從而，行為人倘明知而仍參與，應評價為確定故意；雖非明知，但對於其行為具有違法之蓋然性認識（預見），仍執意參與者，除有正當理由足認其確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外，即足該當於不確定故意。又行為人可能因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需錢孔急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輕率將自己可得支配之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來歷不明之第三人，其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人或許情感上認為自己同具被害人性質，然倘若行為人在交付時主觀已預見該帳戶極可能成為詐欺犯罪者之行騙及洗錢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於此情形仍不因行為人係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阻卻其交付帳戶資料當時即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成立。經查：

1.詐欺犯罪者於LINE通訊軟體中告知被告：「租借一期的時間

為兩天，一期8萬，一個月一張提款卡可以合作1次」等語，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份在卷可查（見偵卷第89頁），堪認被告前述提供帳戶之行為，確係欲向詐欺犯罪者換取金錢。惟因我國金融機構林立，個人或公司開立帳戶所需之成本極低且甚為容易，故詐欺犯罪者或其所屬公司縱有使用帳戶之需求，亦得以個人或公司名義輕易申請帳戶以供資金往來、使用，實無特地租用與公司素無關連、亦欠缺信賴基礎之被告名下帳戶以供使用，而徒增遭被告藉機侵吞款項之風險。參以被告於審理中自陳：我為高中之教育程度，從18歲開始工作，過往曾從事寵物美容、鐵工、防水、水電之工作經驗等語（見本院卷第35、52頁），顯為具備一定程度智識、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不可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隨意交予毫無信賴基礎之他人，否則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提領詐欺款項使用，並以此方式遮斷金流、躲避檢警追查乙節，誠難諉為不知。而依被告供述：對方說的工作好像是股票交易，但是我不知這是什麼意思，我也不知道對方的真實姓名，還有公司名稱等語（見本院卷第35至36、49至50頁），是被告在未詳加查證實際使用本案帳戶者之真實身分、背景及對方所說內容之真實性與否之情形，且對於如何使用帳戶、金流來源等情均毫無所悉下，即率爾交付屬於個人重要金融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實與一般經驗法則相違。從而，被告依其智識及工作經驗，在顯可認定詐欺犯罪者上述提及租借帳戶以換取現金之情節極不合理，可能涉有非法情事之情況下，猶未對之進行查證，即率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堪認其係本於貪圖該人可能給予金錢之動機，而在主觀上已預見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該人使用，可能遭其持之從事不法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之狀況下，仍依詐欺犯罪者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詐欺犯罪者任意使用之，足見其主觀上應有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用以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1 2.再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交付本案帳戶時，帳戶  
02 裡面都沒有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顯見被告主觀上係  
03 出於縱使本案帳戶遭用於應徵工作以外之非法目的使用，其  
04 亦因帳戶內已無餘額而無損失之心態，而容任本案帳戶受不  
05 法目的使用。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陳稱：對方租用我  
06 的帳戶，1期是8萬元，工作內容就是只要提供我的提款卡跟  
07 密碼而已，不需要做其他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可知被告僅須提供人頭帳戶，即可領取8萬元之報酬，而實際  
08 上無庸提供任何勞力，縱使對方曾向被告表示徵求帳戶係供  
09 為合法收款之用途，然被告僅提供1個帳戶，即可獲得8萬元  
10 之收入，衡諸現今社會工作競爭激烈，竟有不需實際勞動只  
11 需提供帳戶即可輕易獲取高額報酬之工作，實與常理大相逕  
12 庭，足認被告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  
13 因此受害，而容任其金融帳戶可能淪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  
14 縱有人因此受騙匯入款項，並遭詐欺犯罪者提領，亦不違背  
15 其本意，自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  
16 明。

17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本案  
18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0 三、論罪科刑：

####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3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4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  
26 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2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  
28 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29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30 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如  
02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  
03 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4 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  
06 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07 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  
08 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  
09 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  
10 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  
11 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  
17 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8 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20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1 犯之刑減輕。

22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本案帳戶有可能遭他人供作詐欺取財及洗  
23 錢之工具使用，竟任意以提供本案帳戶給他人之方式，供他人  
24 詐欺取財及洗錢，使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之人得以隱  
25 藏身份，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不僅造成  
26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  
27 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求償上  
28 之困難，影響社會秩序，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有損害，所為實  
29 值非難，再衡諸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30 犯行，暨考量本案告訴人數、被害金額等侵害程度，衡以其  
31 於犯後否認犯罪（被告固得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認犯行，

01 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而  
02 坦承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區別，以符  
03 平等原則），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前未有經法  
04 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5 佐，衡以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08 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09 四、沒收部分：

10 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少犯罪行  
14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6 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物，應以  
17 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犯罪者  
18 提領一空，且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  
19 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利  
21 益，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1 之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陳彥宏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